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 755 号

罪犯张麻都，男，1964 年 3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(2018)云 3123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麻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698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77.00 元，账户余额 67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麻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9月30日